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

(股票代碼 2221)

公司地址：台中縣大甲鎮幼獅工業區幼獅路 69 號

電 話：(04)2681-1123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八年度及九十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六、	合併損益表	7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 12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6	
	(五) 關係人交易	26 ~ 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 28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8 ~ 31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2 ~ 3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 3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 ~ 35	
	3. 大陸投資資訊	36 ~ 38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一百萬以上者	39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40 ~ 42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98 年度（自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士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09004399 號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大甲永和工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度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八年度營業成本及存貨相關之營業外費用分別增加新台幣 30,525 仟元及減少新台幣 23,426 仟元，淨損增加新台幣 32,623 仟元，每股虧損增加新台幣 0.77 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明經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97 年 度											
97年1月1日餘額	\$ 424,250	\$ 49,545	\$ 51,594	\$ 10,522	\$ 243,701	\$ 392	\$ 1,634	\$ 16,243	(\$ 7,689)	\$ -	\$ 790,192
9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64	-	(10,864)	-	-	-	-	-	-
員工紅利	-	-	-	-	(4,060)	-	-	-	-	-	(4,060)
董監事酬勞	-	-	-	-	(1,600)	-	-	-	-	-	(1,600)
現金股利	-	-	-	-	(63,638)	-	-	-	-	-	(63,638)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股權淨值變動	-	876	-	-	-	-	-	-	-	-	876
97年度淨利	-	-	-	-	3,151	-	-	-	-	(4,080)	(929)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12,967)	-	-	-	(12,967)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16,553	-	-	16,553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810	-	810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39,750	39,750
97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250</u>	<u>\$ 50,421</u>	<u>\$ 62,458</u>	<u>\$ 10,522</u>	<u>\$ 166,690</u>	<u>\$ 392</u>	<u>(\$ 11,333)</u>	<u>\$ 32,796</u>	<u>(\$ 6,879)</u>	<u>\$ 35,670</u>	<u>\$ 764,987</u>
98 年 度											
98年1月1日餘額	\$ 424,250	\$ 50,421	\$ 62,458	\$ 10,522	\$ 166,690	\$ 392	(\$ 11,333)	\$ 32,796	(\$ 6,879)	\$ 35,670	\$ 764,987
9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315	-	(315)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7,690	(7,690)	-	-	-	-	-	-
98年度淨損	-	-	-	-	(223,414)	-	-	-	-	(18,829)	(242,24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	-	-	-	-	-	1,242	-	-	-	1,242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084)	-	-	(3,0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1,455	-	1,455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	-	-	-	-	-	-	-	-	(315)	(315)
98年12月31日餘額	<u>\$ 424,250</u>	<u>\$ 50,421</u>	<u>\$ 62,773</u>	<u>\$ 18,212</u>	<u>(\$ 64,729)</u>	<u>\$ 392</u>	<u>(\$ 10,091)</u>	<u>\$ 29,712</u>	<u>(\$ 5,424)</u>	<u>\$ 16,526</u>	<u>\$ 522,04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98</u> <u>年</u> <u>度</u>	<u>97</u> <u>年</u> <u>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42,243)	(\$ 9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2,448	51,943
各項攤銷	2,547	2,324
壞帳損失	7,117	7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38,065	48,019
存貨報廢損失	534	2,438
處分投資利益	(1,543)	(1,706)
減損損失	16,405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6)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0,260	(18,776)
應收帳款	75,215	(50,73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025	(6,703)
存貨	131,125	(142,4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0)	(9,968)
其他流動資產	(2,675)	(17,487)
應付票據	(15,372)	15,089
應付帳款	(51,227)	(78)
應付所得稅	(2,397)	(14,364)
應付費用	(5,401)	(8,226)
其他應付款	871	(1,621)
其他流動負債	5,893	4,0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9)	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6,902</u>	<u>(148,499)</u>

(續次頁)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9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價款	\$ 24,511	\$ -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30,12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9,683)	422
購置固定資產	(33,309)	(160,9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9	-
遞延費用增加	-	(1,942)
無形資產增加	(70)	-
受限制資產減少	32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067)	(132,3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4,367)	211,01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741)	109,572
長期借款舉借數	167,400	59,978
長期借款償還數	(73,426)	(51,141)
發放現金股利	-	(63,638)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5,660)
少數股權變動	-	11,33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4)	271,454
匯率變動數	(25,710)	16,5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7,009)	7,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438	44,2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429	\$ 51,43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898	\$ 12,6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327	\$ 25,488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7,457	\$ 162,163
加:期初應付款	17,323	16,080
減:期末應付款	(1,471)	(17,323)
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33,309	\$ 160,92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明經、張志安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士峯

經理人：鍾志清

會計主管：王淑瑜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8年12月31日及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66年8月19日，為促進合理經營並擴大營業規模，爰於民國86年12月與台灣管配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並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額定資本額為480,000仟元，實收資本額為424,250仟元，分為42,425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石化工業與電子工業用金屬管件及附屬配件之製造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96年8月1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員工人數為298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民國98年 12月31日	民國97年 12月31日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貿易進出口業務	100%	10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EPEMATE ENTERPRISES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WIN CO., LTD.	轉投資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83.38%	83.38%
PEPE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00%	100%
PEPE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註)	生產鋼管、管件及其拋光，銷售自產	-	100%
SUNNY WIN CO., LTD.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鋼管、管件及其拋光，銷售自產	100%	100%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00%	100%

註：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已於民國98年3月清算完畢。

(三)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將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每季編製合併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會計記錄分別係以新台幣及其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記帳單位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屬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六)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七)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八)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

算。原期末存貨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原物料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則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固定製造費用則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35 至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 至 1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處分資產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子孫公司折舊費用則採直線法提列，且預留成本 10% 為殘值。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20~30 年外，餘為 5 至 15 年。
5.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一) 無形資產

1. 電腦資訊成本支出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至 5 年採平均法攤提。
2. 權利金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5 至 8 年採平均法攤提。
3. 土地使用權係孫公司向大陸當地政府租用土地之支出，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並依其使用年限 50 年按直線法攤提。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

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三)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4.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準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

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存貨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營業成本及與存貨相關之營業外費用分別增加 30,525 仟元及減少 23,426 仟元，民國 98 年度淨損增加 32,623 仟元，每股虧損增加 0.77 元。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原針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作為盈餘之分配，惟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化，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庫 存 現 金	\$ 372	\$ 476
活 期 存 款	26,243	43,482
支 票 存 款	101	86
外 幣 存 款	17,713	7,394
	<u>\$ 44,429</u>	<u>\$ 51,438</u>

(二)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受益憑證	\$ 32,959	\$ 55,927
上市櫃公司股票	2,265	2,265
	35,224	58,1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090)	(11,333)
	<u>\$ 25,134</u>	<u>\$ 46,859</u>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當期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調升1,242仟元及調減12,967仟元。

(三)應收帳款淨額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9,358	\$ 126,374
減：備抵呆帳	(9,293)	(3,528)
	<u>\$ 60,065</u>	<u>\$ 122,846</u>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與彰化銀行間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

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且須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惟預支之金額除須負擔額外之利息收費用外，並於每次撥款時需支付一定比例之手續費，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帳列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帳款金額	額度	已預支金額	之利率區間	擔保品
彰化銀行	\$ 449	\$ 9,000	\$ 40	2.5%	無

(四)存貨

9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43,879	(\$ 11,575)	\$ 132,304
在 製 品	87,155	(10,346)	76,809
製 成 品	285,293	(76,380)	208,913
在 途 存 貨	6,067	(3,369)	2,698
	<u>\$ 522,394</u>	<u>(\$ 101,670)</u>	<u>\$ 420,724</u>

97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 料	\$ 156,562	(\$ 11,293)	\$ 145,269
在 製 品	135,061	(21,949)	113,112
製 成 品	367,329	(32,145)	335,184
	<u>\$ 658,952</u>	<u>(\$ 65,387)</u>	<u>\$ 593,565</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98年度	97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1,229	\$ 661,082
呆滯及跌價損失	38,065	48,019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099	-
下腳收入	(15,931)	(30,267)
其他(報廢及盤盈虧)	1,292	1,538
	<u>\$ 541,754</u>	<u>\$ 680,372</u>

(五) 固定資產

	98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33,742	\$ 21,253	\$ 154,995		\$ -	\$ 154,995
房屋及建築	250,614	-	250,614	(31,180)		219,434
機器設備	224,977	-	224,977	(95,003)		129,974
其他設備	106,410	-	106,410	(47,661)		58,749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1,710	-	1,710	-		1,710
	<u>\$ 717,453</u>	<u>\$ 21,253</u>	<u>\$ 738,706</u>	<u>(\$ 173,844)</u>		<u>\$ 564,862</u>
累計減損						(16,038)
						<u>\$ 548,824</u>

	97	年	12	月	31	日
資產名稱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	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33,742	\$ 21,253	\$ 154,995		\$ -	\$ 154,995
房屋及建築	252,481	-	252,481	(23,949)		228,532
機器設備	245,008	-	245,008	(91,576)		153,432
其他設備	104,128	-	104,128	(33,513)		70,615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2,728	-	2,728	-		2,728
	<u>\$ 738,087</u>	<u>\$ 21,253</u>	<u>\$ 759,340</u>	<u>(\$ 149,038)</u>		<u>\$ 610,302</u>

1. 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固定資產之利息資本化資訊彙總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	<u>\$ 17,057</u>	<u>\$ 15,976</u>
資本化利息之金額	<u>\$ -</u>	<u>\$ 3,073</u>
資本化利率	<u>-</u>	<u>2.44%</u>

2. 本公司土地重估增值分別包括因合併而自消滅公司移轉者計 12,041 仟元及於民國 86 年 12 月 31 日為資產重估價基準日辦理重估增值總額 9,212 仟元；前者同時移轉土地增值稅準備 4,293 仟元，後者經減除重估時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 7,678 仟元後，餘額 1,534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項下。民國 86 年度將該部份未實現重估增值辦理轉增資計 1,142 仟元，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權益—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餘額為 392 仟元。

3. 本公司依據資產未來使用價值計算其可回收金額，並就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者予以認列資產減損損失。98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16,405 仟

元。

(六) 其他資產/其他負債-其他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預收出售土地款 20,000 仟元(表列其他負債－其他項下)，係收取出售土地予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價款，該土地帳列成本計 17,869 仟元(表列其他資產－其他項下)，惟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刻正委請法律專家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一併參閱附註七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 134,847	\$ 106,683
信用借款	78,500	193,600
	<u>\$ 213,347</u>	<u>\$ 300,283</u>

民國98及97年12月31日之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93%~4.86%及2.85%~6.52%。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應付短期票券	\$ 100,000	\$ 11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69)	(428)
	<u>\$ 99,831</u>	<u>\$ 109,572</u>

1. 民國98及97年12月31日之應付短期票券利率區間為2.65%~2.738%及2.85%~2.988%。

2.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

(九) 長期借款

<u>貸 款 單 位</u>	<u>借 款 期 間</u>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擔保借款	103.3月前分期償還	\$ 196,861	\$ 161,357
信用借款	103.3月前分期償還	63,325	6,640
		\$ 260,186	\$ 167,997
減：一年內到期		(98,904)	(59,764)
		<u>\$ 161,282</u>	<u>\$ 108,233</u>

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之長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99%~6.95%及2.332%~6.95%。

(十)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

2. 本公司依精算報告認列之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98 年 度	97 年 度
折現率	2.25%	2.75%
薪資調整率	2.50%	2.50%
退休基金預期報酬率	2.25%	1.50%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表：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既得給付義務	(\$ 15,679)	(\$ 13,338)
非既得給付義務	(25,668)	(29,138)
累積給付義務	(41,347)	(42,4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163)	(11,795)
預計給付義務	(52,510)	(54,27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8,941	7,956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	(43,569)	(46,31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141	1,52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6,588	18,67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6,565)	(8,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2,405)	(\$ 34,520)
既得給付	\$ 17,688	\$ 15,790

(3) 淨退休金成本之內容：

	98 年 度	97 年 度
服務成本	\$ 1,747	\$ 1,972
利息成本	1,492	1,801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9)	(14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380	38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30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1,104	1,318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 4,604	\$ 5,629

3.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3,246 仟元及 3,605 仟元。
4.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及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一)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且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上述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所產生該資本公積，需經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 10% 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公積累積數等於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撥充資本外，不得使用之。惟撥充資本時，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 50%，並以撥充其半數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歷年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得依次分配如下：
 - (1) 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2% 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 3%。
 - (2) 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3) 董事會依據公司實際經營及現金需求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決定分派盈餘時，可採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且現金部份所佔比例不得少於 20%，股東紅利之總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 至 80%。
3.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除依法提列法定盈

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4. 民國 98 年度經營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民國 97 年度淨利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剩餘，故未估列相關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5.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發放股利；而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為 1.5 元。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本公司有關 9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止查核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1)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及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a) 支付各項賠償金、違約金、滯納金、罰息及罰款。
 - (b) 彌補企業以前年度虧損。
 - (c) 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三項基金)。
 - (d) 分配於投資人。
- (2) 三項基金之投資比例由董事會決定，惟儲備基金之提撥比率不得低於盈餘之 10%，當儲備基金累積至實收資本額的 50%，得不予以繼續提撥。

(十三)所得稅

	98 年 度	97 年 度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83,929)	\$ 4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725	91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5,935	-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	(368)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1,564)	(1,1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3,554	(1,1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影響數	-	2,848
備抵評價之所得稅影響數	39,653	-
所得稅費用	374	1,156
加：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3,420	9,968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1,548	1,175
子公司支付所得稅	(79)	(530)
扣繳及暫繳稅額	(661)	(4,365)
子公司應退所得稅	397	-
應付所得稅	<u>\$ 4,999</u>	<u>\$ 7,404</u>

1. 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永久性差異主要係處分投資利益、股利收入及其他稅法規定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餘額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888	\$ 12,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26)	(316)
	<u>\$ 9,862</u>	<u>\$ 12,205</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5,441	\$ 10,025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金額	(39,653)	-
	<u>\$ 15,788</u>	<u>\$ 10,02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明細如下：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流動：				
備抵存貨帳外調整數	\$ 43,122	\$ 8,625	\$49,085	\$ 12,271
備抵呆帳帳外調整數	4,487	897	716	179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1,829	366	(1,262)	(316)
未實現銷貨毛(損)利	(129)	(26)	283	71
		<u>\$ 9,862</u>		<u>\$ 12,205</u>
非流動：				
虧損扣抵	\$134,463	\$ 26,892	\$ -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26,046	25,209	27,490	6,873
已實現處分資產利益	8,878	1,776	12,609	3,152
投資抵減		<u>1,564</u>		-
		\$ 55,441		\$ 10,025
減：備抵評價		(39,653)		-
		<u>\$ 15,788</u>		<u>\$ 10,025</u>

4. 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度。

5.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度辦理增資擴展投資生產「249-其他金屬製品」，業已符合「製造業增資擴展」之規定，產品得自民國 93 年 8 月起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優惠規定，該項五年免稅之優惠期至民國 98 年 8 月屆滿。

6.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或核定情形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預計申報數	<u>\$ 26,892</u>	<u>\$ 26,892</u>	108

7. 截至民國9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可供抵減之有效期間如下：

交貨(申請)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申報數	<u>\$ 1,564</u>	102

8.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依據當地相關規定，可享有自開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及第二年免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減半繳納所得稅之優惠，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均尚未獲利。

9.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規定為符合條件之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率於民國 98 及 97 年度分別為 20% 及 18%。

10.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所得稅率為 25%。

11.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98年12月31日</u>	<u>97年12月31日</u>
86年及以前年度	\$ 1,285	\$ 1,285
87年及以後年度	(66,014)	165,405
合 計	<u>(\$ 64,729)</u>	<u>\$ 166,690</u>

12. 截至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2,804 仟元及 60,506 仟元，民國 97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4.6%，民國 98 年度為待彌補虧損。

(十四)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u>98</u>		<u>年</u>	<u>度</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 股 虧 損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總損益	(\$241,869)	(\$242,243)	<u>42,425</u>	(\$ 5.70)	(\$ 5.71)	
少數股權損益	<u>18,829</u>	<u>18,829</u>		<u>0.44</u>	<u>0.44</u>	
合併淨損益	<u>(\$ 223,040)</u>	<u>(\$ 223,414)</u>		<u>(\$ 5.26)</u>	<u>(\$ 5.27)</u>	

	<u>97</u>		<u>年</u>	<u>度</u>		
	<u>金 額</u>			<u>加權平均流通</u>	<u>每 股 盈 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合併總損益	\$ 227	(\$ 929)	<u>42,425</u>	\$ 0.01	(\$ 0.02)	
少數股權損益	<u>4,080</u>	<u>4,080</u>		<u>0.09</u>	<u>0.09</u>	
合併淨損益	<u>\$ 4,307</u>	<u>\$ 3,151</u>		<u>\$ 0.10</u>	<u>\$ 0.07</u>	

(十五)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98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54,652	\$ 39,471	\$ 94,123
勞健保費用	6,199	3,455	9,654
退休金費用	5,410	2,440	7,850
其他用人費用	6,130	4,410	10,540
	<u>\$ 72,391</u>	<u>\$ 49,776</u>	<u>\$ 122,167</u>
折舊費用	<u>\$ 54,105</u>	<u>\$ 8,343</u>	<u>\$ 62,448</u>
攤銷費用	<u>\$ 139</u>	<u>\$ 2,408</u>	<u>\$ 2,547</u>

性 質 別	97 年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0,162	\$ 44,165	\$ 114,327
勞健保費用	6,902	3,330	10,232
退休金費用	6,464	2,770	9,234
其他用人費用	10,552	10,682	21,234
	<u>\$ 94,080</u>	<u>\$ 60,947</u>	<u>\$ 155,027</u>
折舊費用	<u>\$ 44,989</u>	<u>\$ 6,954</u>	<u>\$ 51,943</u>
攤銷費用	<u>\$ -</u>	<u>\$ 2,324</u>	<u>\$ 2,324</u>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大甲詠恩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黃士峯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付資金融通款

最 高 餘 額	98 年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期 末 應 付 利 息
	發 生 日 期	金 額			
黃士峯	98年3月	\$ 21,000	1.55%	\$ 20	\$ -

民國97年度：無此情形。

2. 租金支出

出租人	用途	出租標的	98年度	97年度
大甲詠恩股份有限公司	供廠房用 及員工宿舍	土地及建築物	\$ 6,086	\$ 6,086

上述租賃契約係參考鄰近廠房之租金價格及所承租之面積由雙方協議決定，每三個月支付一次。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租賃保證金均為700仟元。

3.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98 年 度	97 年 度
薪資	\$ 5,969	\$ 7,441
獎金	1,017	2,463
業務執行費用	831	1,168
盈餘分配	-	-
	\$ 7,817	\$ 11,072

- (1) 薪酬包括薪資、職務加給及退職退休金等。
- (2) 獎金包括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 (3) 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務提供。
- (4) 盈餘分配：無此情形。
- (5) 相關資訊可參閱本公司股東會年報。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98年及9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土 地	\$ 154,326	\$ 154,326	長 短 期 借 款
房 屋 及 建 築	138,972	142,127	長 短 期 借 款
機 器 設 備	18,850	21,713	長 期 借 款
待售土地(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17,869	17,869	供 中 連 汽 車 貨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擔 保 額 度 20,000 仟 元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無形資產)	-	11,580	短 期 借 款
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29	18,960	子 公 司 借 款 擔 保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827	2,189	外 勞 保 證 金 及 建 案 押 標 金
	\$ 370,473	\$ 368,764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與中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台中縣大甲鎮幼獅段二筆土地之買賣民事紛爭，目前業經一審判決本公司敗訴，所簽定買賣契約若執

行，本公司概算需支付土地增值稅約 3,000 仟元，此外因尚可收取土地買賣價金尾款約 1,644 仟元，故預計影響現金流出金額約為 1,356 仟元。另合約總價款 21,644 仟元，其帳列成本 17,869 仟元，惟過戶時仍需負擔土地增值稅約 3,000 仟元。

(二)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止，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為 29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97 年度財務報表之部份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98 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以下空白)

(二) 估計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69,937	\$ -	\$ 169,937	\$ 237,591	\$ -	\$ 237,59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5,134	25,134	-	46,859	46,859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40	-	-	1,340	-	-
	<u>\$ 196,411</u>	<u>\$ 25,134</u>	<u>\$ 169,937</u>	<u>\$ 285,790</u>	<u>\$ 46,859</u>	<u>\$ 237,591</u>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402,559	\$ -	\$ 402,559	\$ 576,116	\$ -	\$ 576,1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60,186	-	260,186	167,997	-	167,997
	<u>\$ 662,745</u>	<u>\$ -</u>	<u>\$ 662,745</u>	<u>\$ 744,113</u>	<u>\$ -</u>	<u>\$ 744,113</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之評價方法係以被投資公司資產負債表日之股權淨值或財務資訊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因採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 98 年及 97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7,701 仟元及 13,256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167,029 仟元及 109,572 仟元，具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406,336 仟元及 468,280 仟元。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採用適當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清楚辨認、衡量並控制本公司所有各種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 本公司進銷貨部份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同時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可將部份匯率風險相互抵銷。
- (2)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均為浮動利率之負債，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 (3)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 (1)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

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多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利率型商品，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
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聯屬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期末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三)
				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額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1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PIPEMATE ENTERPRISE LTD.	(註一) \$ 151,655	\$ 47,128	\$ 47,128	\$ 13,564	9.32%	\$ 252,758	
2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 有限公司	(註二) 151,655	182,595	182,595	49,400	36.12%	252,758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註三：(1)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及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分別以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2)本公司對孫公司-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因簽約時係以最近期財報淨值為計算基礎，因本公司本期淨損增加之緣故，導致淨值下降，因而超過背書保證對個別對象之限額，本公司業已於民國99年3月31日解除對該孫公司美金1,500仟元之背書保證，已未超限。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8年12月31日：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仟股/仟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UNNY WIN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20	\$ 82,906	83.38%	\$ 82,906	(註一、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MATE ENTERPRIS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0	10,025	100%	10,025	(註一、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PEPMATE ENTERPRISE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	36,423	100%	36,423	(註一、二)
						<u>\$ 129,354</u>		<u>\$ 129,354</u>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昇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 1,340	1.97%	\$ 3,236	(註二)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德盛精選日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1	\$ 16,245	—	8,471	(註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怡富日本信託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8,985	—	4,653	(註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怡富日本科技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	4,326	—	6,888	(註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NNAIK LIMITE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	2,265	—	1,939	(註四)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復華10年全球複合策略 指數連動債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	1,706	—	1,615	(註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其他國內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1,697	—	1,568	(註三、五)
						35,224		<u>\$ 25,134</u>	
				評價調整		(10,090)			
						<u>\$ 25,134</u>			

註一：於合併報表中業已沖銷。

註二：未有公開市場者，其市價以期末股權淨值列示。

註三：係採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四：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報價。

註五：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事項。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帳面金額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 6,084	\$ 6,084	200	100%	\$ 10,025	(\$ 29)	(\$ 29)	註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業務	19,415	26,344	59	100%	36,423	(8,907)	(8,907)	註三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WIN CO., LT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及貿易進出口業務	198,025	198,025	6,020	83.38%	82,906	(113,293)	(94,464)	註三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18,188	18,188	-	100%	36,415	(8,873)		註一 註三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鋼管、管件及其拋光，銷售自產	-	6,929	-	註二	-	-		註一 註三	
SUNNY WIN CO., LTD.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鋼管、管件及其拋光，銷售自產	233,544	233,544	-	100%	99,099	(113,261)		註一 註三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經銷業務	4,440	4,440	-	100%	6,441	468		註一 註三	

註一：係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註二：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已清算完畢，並匯回股款美金78仟元，於98年5月向投審會申請撤銷投資核准。

註三：於合併報表中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期 最高餘額	期 末 餘 額 (註五)	資 金 貸 與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融通 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 值		
1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9,849	CNY \$3,010仟元 (折合NT\$14,103仟元)	5.103%	註三	-	償還借款	\$ -	-	\$ -	\$ 14,566	\$ 14,566

註四

註一：子公司因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二：子公司對單一企業因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子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三：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四：係以台灣銀行民國98年12月31日公告之平均匯率折算。

註五：於合併報表中業已沖銷。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9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關係	對單一聯屬企業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1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註一)	\$ 151,655	\$ 47,128	\$ 47,128	\$ -	-	\$ 252,758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孫公司。

註二：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及其他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分別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二十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98年12月31日：

持 有 之 公 司	種 類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未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備 註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股票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6,415	100%	\$ 36,415	註
SUNNY WIN CO., LTD.	股票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99,099	100%	99,099	註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股票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6,441	100%	6,441	註

註：於合併報表中業於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投資大陸之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本期匯出或		本期期末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三)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 經銷業務	\$ 18,188	註一	\$ 18,188	\$ -	\$ -	\$ 18,188	100%	(\$ 8,873)	\$ 36,415	\$ -
上海大甲管道 有限公司	生產鋼管、管件及 其拋光，銷售自產	-	註一	6,929	-	(6,929)	-	註四	-	-	-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 有限公司	生產鋼管、管件及 其拋光，銷售自產	233,544	註一	197,360	-	-	197,360	83.38%	(113,261)	99,099	-
天津大甲管道貿易 有限公司	經營不銹鋼管配件之 經銷業務	4,440	註二	-	-	-	-	100%	468	6,441	-

註一：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透過大陸公司盈餘轉投資大陸公司。

註三：係依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四：上海大甲管道有限公司已清算完畢，並匯回股款美金78仟元，於民國98年5月間投審會申請撤銷投資核准。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註一)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註二)
美金7,750仟元(折合新台幣215,548仟元)	美金7,750仟元(折合新台幣219,931仟元)	\$ 303,310
	人民幣1,000仟元	

註一：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係以歷史、本年度平均及資產負債表日等相關匯率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計算(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98 年 度	
			佔本公司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銷貨淨額
子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MATE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		
ENTERPRISES LTD.	貿易有限公司	\$ 1,280	-
SUNNY WIN CO., LTD.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		
	有限公司	27	-
		<u>\$ 1,307</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其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30~90天。

(2) 進 貨

		98 年 度	
			佔本公司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進貨淨額
子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SUNNY WIN CO., LTD.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		
	有限公司	\$ 7,285	1
MATE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		
ENTERPRISES LTD.	貿易有限公司	3,841	1
		<u>\$ 11,126</u>	<u>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其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30~90天。

(3) 應收帳款

		98 年 12 月 31 日	
			佔本公司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金 額	百 分 比
MATE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		
ENTERPRISES LTD.	貿易有限公司	\$ 120	-
SUNNY WIN CO., LTD.	常熟大安管道		
	材料有限公司	59	-
		<u>\$ 179</u>	<u>-</u>

(4) 應收手續費

		98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期 末
子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手 續 費 收 入	應 收 手 續 費
SUNNY WIN CO., LTD.	常熟大安管道 材料有限公司	\$ 1,254	\$ 1,254

(5) 預付貨款

		98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三 地 區 大 陸 地 區		金 額	
子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SUNNY WIN CO., LTD.	常熟大安管道 材料有限公司	\$	1,919
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146
		\$	2,065

(6) 保證事項

		截至 98年12月31日	
背 書 保 證 者	大 陸 地 區 被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額 度	已 使 用 金 額
PIPE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 貿易有限公司	\$ 47,128	\$ 47,128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 材料有限公司	\$ 182,595	\$ 130,316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一百萬以上者

民國98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1	銷貨收入	\$ 1,280	月結180天付款	0.28%
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254	借款動支餘額*0.9275%，每季估列	0.28%
1	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273	月結60~180天付款	0.28%
1	MATE ENTERPRISES LTD.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3,841	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0.85%
2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7,886	月結30天付款	3.98%
2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7,285	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1.62%
2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預收貨款	1,919	付款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0.15%
3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0,374	月結30天付款	2.31%
3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379	月結30天付款	0.11%
3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3	銷貨收入	2,267	預付30%	0.50%

民國97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1	銷貨收入	\$ 14,952	月結180天付款	1.84%
0	大甲永和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TE ENTERPRISES LTD.	1	應收帳款	5,414	月結180天付款	0.34%
1	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4,691	月結180天付款	0.58%
1	MATE ENTERPRISES LTD.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707	月結180天付款	0.30%
2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30,837	月結30天付款	3.79%
2	常熟大安管道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90	月結30天付款	0.10%
3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13,261	月結30天付款	1.63%
3	上海大甲機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天津大甲管道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6,631	月結30天付款	0.4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各種管件及附屬配件之製造買賣之單一產業。

(以下空白)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民國 98 年度	中華民國	模里西斯、英屬 維京群島及大陸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65,971	\$ 83,578	\$ -	\$ 449,54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u>1,307</u>	<u>42,952</u>	(<u>44,259</u>)	<u>-</u>
收入合計	<u>\$ 367,278</u>	<u>\$ 126,530</u>	<u>(\$ 44,259)</u>	<u>\$ 449,549</u>
部門損益	<u>(\$ 111,340)</u>	<u>(\$ 113,472)</u>	<u>\$ -</u>	<u>(\$ 224,812)</u>
利息費用				<u>(17,057)</u>
稅前綜合淨利				<u>(\$ 241,869)</u>
可辨認資產	<u>\$ 928,068</u>	<u>\$ 351,156</u>	<u>(\$ 33,328)</u>	\$1,245,896
公司一般資產				<u>18,290</u>
資產合計				<u>\$1,264,186</u>

民國 97 年度	中華民國	模里西斯、英屬 維京群島及大陸	調 整 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642,447	\$ 170,602	\$ -	\$ 813,04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 公司之收入	<u>14,952</u>	<u>48,789</u>	(<u>63,741</u>)	<u>-</u>
收入合計	<u>\$ 657,399</u>	<u>\$ 219,391</u>	<u>(\$ 63,741)</u>	<u>\$ 813,049</u>
部門損益	<u>\$ 23,757</u>	<u>(\$ 10,627)</u>	<u>\$ -</u>	<u>\$ 13,130</u>
利息費用				<u>(12,903)</u>
稅前綜合淨利				<u>\$ 227</u>
可辨認資產	<u>\$1,106,034</u>	<u>\$ 497,522</u>	<u>(\$ 37,415)</u>	\$1,566,141
公司一般資產				<u>18,290</u>
資產合計				<u>\$1,584,431</u>

1. 為使部門別財務資訊與財務報表之相關金額調節相符，下列金額列於上表之調整及沖銷欄：98年度及97年度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分別為44,259仟元及63,741仟元。
2. 部門收入係指部門對企業以外客戶之銷貨及其他收入。
3. 部門損益係指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
4.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外銷銷貨總額之明細如下：

<u>地 區</u>	<u>98 年 度</u>	<u>97 年 度</u>
亞 洲	\$ 247,025	\$ 375,498
美 洲	4,957	28,411
歐 洲	13,282	17,549
其 他 地 區	29,246	44,701
	<u>\$ 294,510</u>	<u>\$ 466,159</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98年度及97年度，其收入占損益表銷貨收入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98 年 度</u>		<u>97 年 度</u>	
	<u>銷 貨 金 額</u>	<u>所 占 比 率</u>	<u>銷 貨 金 額</u>	<u>所 占 比 率</u>
甲公司	\$ 46,705	10	\$ 89,092	11
乙公司	21,829	5	83,997	10
	<u>\$ 68,534</u>	<u>15</u>	<u>\$ 173,089</u>	<u>21</u>

(以下空白)